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32號

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秀鸞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3432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0,860元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，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，否則應認其聲明不明確，屬不合法定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且其民事聲明上訴狀內僅表明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之結果不服，並未表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據以核算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數額，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

01 明)，並按補正後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繳納第二審裁判  
02 費。本院第一審判決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如上訴人係  
03 對原判決全部不服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 
04 （下同）2,190,5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,860元；如非  
05 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應依據上訴可獲得之利益核算裁判  
06 費並為繳納。上訴人逾期不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  
07 又上訴人應一併補具上訴理由到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
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 
14 書記官 簡芳敏